

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采购文件
（适用于询比采购）



采购人（法人章）：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覃晓素

联系电话：18578218677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一、采购邀请

1	项目名称	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2	项目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3	采购内容	工程概况：本项目涉路公路为金海公路大桥一期（横琴二桥段，省管高速公路）、环岛西路等既有公路；涉路位置为公路建筑控制区、公路用地范围内；涉路工程类型包括穿越式埋设管线、平交接入、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内施工。 采购内容：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进行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2）技术方案审查；（3）安全影响评价；（4）保障措施编制；（5）报告编制与报批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4	报价要求	含税报价≤上限 21,600.00 元，不设下限。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单位。 2.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设计资质证书；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专业]设计资质证书； （4）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证书； （5）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包含公路） 注：具有隶属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	议程安排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评审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评审地点：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香洲区水

		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会议室）。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4.1 本项目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4.2 采用邮寄方式的供应商应注意：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 (2) 采购人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迟交、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顺丰快递（寄方付费）寄送至以下地址：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会议室）。 收件人：覃晓素 联系电话：18578218677 4.3 采用现场递交的，递交地址：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 368 号南油大酒店玻璃楼 2 楼 204 会议室）。 5. 评审会议说明： 5.1 本项目 ☒ 不邀请 ☐ 邀请 供应商现场参加评审会议。 5.2 评审过程中各类澄清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所载联系电话畅通，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澄清的，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如需），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修编并提交报批稿、完成相关的审批工作、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对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的批复文件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总价的 80%； 2. 合同咨询服务费包干价的 10% 为履约评价保留金，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可以向采购人提交履约评价考核申请，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评价得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实际履约评价保留金，履约评价保留金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3.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向采购人提交保障公

		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及报批稿、通过专家评审（如需），取得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批复文件且采购人完成履约评价后，双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最终审定结算价的剩余款项（若有）。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8	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合同费用已包括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所发生的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加班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成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采购人无须就合同所述的服务向成交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9	质量要求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报告须满足公路管理机构路政许可审批及专家评审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并负责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进行及时的修改和补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未获评审通过或不能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的，成交供应商除负责完善或无偿返工直至能通过专家评审及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于成交供应商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错误、不准确、不完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相应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咨询服务包干总价 20%的违约金。 3. 在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时，成交供应商负责技术答辩。保障公路、公路附

		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送审稿、报批稿的修改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10	时间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报告送审稿； 3. 自送审稿提交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专家评审与修编，提交报批稿； 4. 自报批稿提交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协助采购人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
11	采购文件 附件清单	■合同文本，附件编号[1]。
12	响应文件组成	1. 文件份数 (1)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电子版一份。 2. 文件内容 (1) 响应文件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 (2)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四）、（五）； (4) 响应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六）； (5) 报价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七）； 3. 文件编制及封装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2) 电子版以 U 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内容为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 PDF 扫描件，须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3) 纸质版与电子版共同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袋中，封袋包装封面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1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4	响应保证金	☐ 有，X 元/ ☒ 无
15	响应文件 否决性条款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2. 响应文件未密封或封口未加盖公章； 3. 采购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4. 采购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签字或盖章的； 5.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 6.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 8. 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有效供应商 不足的处理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经评审小组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17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3]名（3 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18	评审规则	1.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供应商按照响应报价（含税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当出现报价相同且影响前三名次的排序情况时，则采用随机摇号方式按照大号在前进行排序。 2. 评审小组对排序前三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如出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由评审小组按排名顺序依次补充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直至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数量达三家为止。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3. 排名第 1 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 2 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 3 的有效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4. 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评审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答辩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澄清或答辩文件将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异议及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发出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作出答复。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	其他说明	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审时发现报价小数点未按要求保留的，视为细微偏差，按照四舍五入计算。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报价计算有误时，在报价总价（或费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二、响应文件格式

（一） 包装封面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开启。

项目名称：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
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保障公路、
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二)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
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保障公路、
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明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参加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采购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截止日。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让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六）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详细阅读了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的采购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接受采购文件全部内容。遵守相关工作会议现场纪律。
2.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内容商签合同，完全接受采购文件所附合同文本。
6. 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保证成交之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8. 保证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费用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提高费用的行为。

若有违反以上任意一条，同意被废除成交资格。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 报价书

报价书

我司自愿参加珠海大横琴科学城开发有限公司组织的横琴科学城（二期）标段二（胜洲五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及横琴胜洲三路（环岛西路至厚朴道段）市政工程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采购活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的含税报价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备注：含税报价≤上限 21,600.00 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